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

单位：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的情形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已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初次违法；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当场按规定悬挂。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已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初次违法；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3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工作，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的情形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已依法取得《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2.初次违法；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当场按规定悬挂。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导、行政告诫
5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导、行政告诫
6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导、行政告诫
7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导、行政告诫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的情形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8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之日名称变更事项的，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变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名称等项，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已依法取得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初次违法；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且没有违法所得。</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观察、谈话提醒、回访指导、行政处罚告诫</p>
9	<p>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已依法取得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初次违法；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观察、谈话提醒、回访指导、行政处罚告诫</p>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的情形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0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已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2.初次违法；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观察、谈话督促、行政告诫、回访指导、行政告诫
11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已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观察、谈话督促、行政告诫、回访指导、行政告诫
12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当场改正； 3.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观察、谈话督促、行政告诫、回访指导、行政告诫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的情形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3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p>《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p> <p>(一) 姓名、身份证号码、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 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p> <p>(三) 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p> <p>(四) 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信息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核实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p> <p>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二) 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p> <p>(三) 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 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五) 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六)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 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备注：

《呼伦贝尔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免于、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3版）》（以下简称《清单》）未列的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减轻条件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单位：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情形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3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资料、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借机牟利并造成严重后果。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門核査。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备注：

《呼伦贝尔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免于、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3版）》（以下简称《清单》）未列的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减轻条件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单位：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情形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未载明事项为2项(含)以下；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 限期完成改正。 	<p>《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p> <p>(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p> <p>(三)签约地点和日期；</p> <p>(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p> <p>(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p> <p>(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p> <p>(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p> <p>(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p> <p>(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p> <p>(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p> <p>(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p> <p>(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p> <p>(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p>

备注：

《呼伦贝尔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免于、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3版）》（以下简称《清单》）未列的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减轻条件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